

琼山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海口市爱尚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琼山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采购合同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海口市爱尚垃圾分类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琼山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23-31R），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海口市爱尚垃圾分类服务中心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琼山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乙方在甲方指定小区采购制作安装生活垃圾分类屋，共计 1000 平方米，安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智能化设备 30 套。

采购总金额为：贰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2,912,000）。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固定单价 (元)	合价(元)
1	成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1000	m ²	2558.00	2558000.00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智能化设备	30	套	11800.00	354000.00
采购总金额：贰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2,912,000）					

固定单价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采购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税费等）以及乙方利润，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如安装现场原因导致增加或减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面积或智能设备安装数量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为准，超出或减少的费用以固定单价核算。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

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的琼山区城区范围内的点位，具体点位由甲方在交付日前提供；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垃圾分类屋建设质量标准

(1) 垃圾屋主材规格及质量标准：100*100*2mm 厚热镀锌方钢主框架（立柱及横梁）；30*30*1.5mm 镀锌方钢支撑结构；彩钢夹心板墙面；金属雕花板外立面；铝板材质内护板；不锈钢投放门；其他按需配置：内外部装饰、铝合金门 1.4*2m、吸顶灯、排风扇、排水沟、洗手池及给水、垃圾分类区块设施等。一切以实际设计方案为准。

(2) 垃圾屋安装点位的基础和水电配套设施，按照设计方

案要求完善配套，满足垃圾屋功能使用需求。

3.2 垃圾分类屋智能设备技术参数

(1) 主机：设备与后台通信，分类投放卡、扫描二维码数据上传后台，用于后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能输出居民投放垃圾种类清单；从机：将居民分类投放卡、扫描二维码数据通过总线传递到主机进行认证，接受主机的开门控制指令，摄像头获取居民二维码信息等。

(2) 其他：电源 24V、220V 电源线，2 或 3 孔插头、主机天线、扫码器、读卡器、电机驱动、双绞线、红色报警灯扬声器等。

垃圾分类屋智能设备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
1	电源 24V	台	1	智能设备通电，电压范围 23-26V，额定功率 600W。
2	220V 电源线，2 或 3 孔插头	套	1	给 AC-DC 电源通电。大功率，纯铜，阻燃材料，防腐。
3	主机	台	1	负责设备与后台通信，分类投放卡、扫描二维码数据上传后台，用于后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每月能输出居民投放垃圾种类清单。内部集成 4G 网络模块，固化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协议卡，LTE Cat-1 支持高达 10Mbps 下行速率和 5Mbps 上行速率，支持 2G/3G/4G 网络，全球通用，支持全球频段的 2G/3G/4G 通信网络，支持 /FTP/FTPS/HTTP/HTTPS/DNS 等通信协议。
4	主机天线	套	1	给主机 4G 模块增强信号。吸盘天线，频率范围：600-6000mhz/600-2700mhz，增益：18DBI，驻波比：S.WR S1.5，极化：垂直，阻抗：50 欧姆，纯铜线，耐腐蚀，阻燃。

5	从机	台	与投放口数量一致	将居民分类投放卡、扫描二维码数据通过CAN总线传递到主机进行认证,接受主机的开门控制指令。主从机数据通信采用强大的总线设计标准,支持ISO 11898-2协议,具备多个设备同时传输、速度快、抗干扰能力强的特点。
6	扫码器	台	与投放口数量一致	获取居民二维码信息。摄像头采用640×480 CMOS技术,识别识读精度≥5mil。
7	读卡器	台	与投放口数量一致	获取居民分类投放卡信息。工作频率:13.56MHZ,读写距离:大于5CM,加密解密卡片速度快,安全准确,卡片防复制能力强。
8	电机驱动	套	与投放口数量一致	控制开启投放口,具有防夹手功能,关门时遇阻力(约5kg),则自动弹开,避免夹伤居民。进口大功率继电器,信号电流:5mA,线圈电流:19mA,最大负载:10A,动作时间:12ms以下,开关频率:18000次/小时,机械寿命:2千万次。
9	推杆电机	台	与投放口数量一致	用于投放口开关。推力:500N,运行速度:24mm/s,长度:100mm,开门角度大于40度。使用150mm电机开门角度可达90度。
10	24V电源线	套	与投放口数量一致	用于主从机电源供电。线径1.5平方,通电电流达到12A。
11	双绞线	套	与投放口数量一致	用于主从机数据通信。阻燃,稳定,电阻低,千米电阻60欧姆,纯铜屏蔽,数据传输更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12	其他垃圾桶满自动报警	套	1	在其他垃圾桶上方安装;采用超声波模块进行其他垃圾桶满溢检测,数据上次后台。探头频率:40kHz,最远射程:600cm,最近射程21cm,远距精度:±1cm,分辨率:3mm,测量角度:15度。
13	红色报警灯	套	1	在其他垃圾桶满溢时进行报警,
14	扬声器	台	1	实现垃圾分类宣传的语音宣讲,提示居民进行垃圾分类。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

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

5.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服务

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5.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5.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10 甲方应提供能安装垃圾分类屋的具体点位，明确安装位置，确保乙方安装垃圾分类屋（含附属设施设备）时不受物业和业主干扰。

5.11 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已完工的垃圾分类屋（含附属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并要求居住小区管理单位等第三方在验收通过前不得使用垃圾分类屋（含附属设施设备）。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采购费用。

6.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6.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6.4 乙方应配备具有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6.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6.6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8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9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10 乙方对垃圾屋及其完成的配套设施（含智能化设备）进行质量保证。质保期（以实际验收日起计算）：垃圾屋主体（框架、墙板、照明、水龙头、垃圾屋广告等）、配套设施（含智能化设备）以及完成的地基水电基础质保期1年；垃圾分类屋及智能设备质保期内的维修及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由乙方负责。因人为原因导致垃圾屋以及配套设施设备损坏，不在质保范围。

第七条 验收要求

7.1 垃圾屋主体、配置按照招标约定标准实施。

7.2 垃圾屋配置设施设备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7.3 垃圾屋广告宣传符合海口市垃圾分类宣传政策要求，安装必要的标识标牌和宣传指引。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

8.1 结算方式

本项目以实际采购交付量进行结算。

8.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捌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873600.00元）。

第二次：垃圾分类屋及智能化设备安装进度达到90%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4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进度款，即：壹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1164800.00元）。

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垃圾分类屋及智能化设备安装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结算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尾款（ $\text{结算尾款} = \text{结算金额} - \text{已支付款项额度} - \text{结算金额} \times 5\%$ ）金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至此，甲方仅预留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

第四次：验收后1年质保期满，由甲方组织再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质保金等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

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琼山区垃圾分类屋安装情况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 方

单位（章）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11月07日

乙 方

单位（章）：海口市爱尚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城西商业广场二楼

电话：089866212580/13907539390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11月07日